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10/05-06(01)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鑒於委員關注到，私人大廈的公契或有關其共用地方的管理的其他法律文件未必會載明“管理人”的身分，或即使可識別出“管理人”，亦無法追尋其下落，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管理人”定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b) 確定是否所有渡輪，不論其是否以公共交通工具的形式經營，倘若有時會被租用作舉行私人活動或以收費公共遊艇的形式經營，仍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
- (c) 使每日某時段內用作工作地方並有客戶或顧客光顧(例如自僱人士用作為其學生提供私人補習服務)的住宅的有關部分，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及
- (d) 檢討“住宅”定義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確保該定義能充分反映有關政策用意。

3. 鑒於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供文件的工作進度良好，委員同意在2006年5月4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原定於2006年4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因而取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540	主席	序言	
001541 – 01195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國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10/05-06(03)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2月14日及3月31日會議上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有關建築物內“管理人”的涵義所提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確認，關於徵用私人財產的法律原則，適用於在住宅建築物的共用地方吸煙的人士的原則，與適用於“Mild Seven”一案的原則相同</p> <p>鑒於委員關注到，私人大廈的公契或有關其共用地方的管理的其他法律文件未必會載明“管理人”的身分，或即使可識別出“管理人”，亦無法追尋其下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管理人”定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1957 – 022718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柱銘議員	<p>政府當局提供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710/05-06(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使每日某時段內用作工作地方並有客戶或顧客光顧(例如自僱人士用作為其學生提供私人補習服務)的住宅的有關部分，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 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檢討“住宅”定義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確保該定義能充分反映有關政策用意。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2719 – 024326	休息		
024327 – 031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是否所有渡輪，不論其是否以公共交通工具的形式經營，倘若有時會被租用作舉行私人活動或以收費公共遊艇的形式經營，仍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31431 – 031512	主席	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將會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710/05-06(02)號文件)	
031513 – 034231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2006年2月14日、3月31日、4月4日及1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1710/05-06(04)號文件)  委員察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4(2)條是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	
034232 – 034753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